

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 (107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1/3/5

第 1 學年(107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	※ 體育	0	2							
※ 英文	3	3	3	3	※ 體育			0	2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								
※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10	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	☆ 統計學	2	2			☆ 專業管理	3	3		
☆ 經濟學	2	2			☆ 網路整合行銷	3	3			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3	3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	☆ 電子商務	2	2			☆ 互聯網金融			3	3
☆ 管理學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3
☆ 多媒體導論	3	3			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3	3			☆ 實務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3	3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					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	☆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3	3					
☆ 程式設計			3	3	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					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4	14	7	7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7	7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7
△ 行銷管理			2	2	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	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2	2		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	△ 詢價信管理	2	2			△ 農業精品行銷	3	3		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	△ 電商流通連鎖管理	2	2			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3	3		
△ 虛擬實境應用			2	2	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3	3			△ 網路管理	2	2		
					△ 管理資訊系統	2	2		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3		
					△ 資料結構	2	2			△ 資訊安全學論	2	2		
				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3			△ AI人工智慧應用	2	2		
					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3	3			△ 第三方支付			3	3
					△ 平台進階管理			2	2	△ 知識管理			2	2
					△ 潛在客戶開發與管理			2	2	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					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					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3	3	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		3	3
				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		3	3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3	3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8	8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9	19	12	12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7	17	15	15
總 計	22	22	23	25	總 計	31	33	19	21	總 計	23	23	21	22

第 4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2	2	0	0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二)	0	1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☆ 畢業門檻考核			0	0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0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4	5	4	4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4	56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5	75
⊕ 學院必修	0	0
⊖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59	167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：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。
 -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
 - C. 學院通識2學分。
 - D. 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4學分)，合計12學分。
 -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5學分。
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3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 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5學分，第2、3學年16~22學分，第4學年9~22學分。
 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 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(1)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【證照】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 - 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 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